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蔡沐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方立凱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經　理　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梁晉銘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蔡沐希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6,795元之無擔保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3,146,795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僅從事網路拍賣小規模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（債務人：蔡沐希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1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146,795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,641,787元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7,350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695,386元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1,245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3,845,768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845,768元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0,000元（網路拍賣）		聲請人另領取政府的租屋補助每個月4,480元部分；因聲請人並無將房屋租金支出部分另列為必要費用，故所領取之政府租屋補助部分，基於衡平原則，亦無須計算列入於每月收入數額的範圍內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。
		扶養費用：9,309元 未成年子女：1名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【聲請人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；聲請人每月分擔扶養子女之生活費用9,309元】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36,770元		存款：36,770元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